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21-02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29日,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,发行额度为5.8亿元,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: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21 阳光城 MTN001
代码	102100220	期限	2+2 年
起息日	2021年1月29日	兑付日	2025年1月29日
计划发行总额	58,000.00万元	实际发行总额	58,000.00万元
发行利率	6. 92%	发行价格(百元面值)	100.00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5	合规申购金额	58, 500. 00 万元
最高申购价位	6. 92%	最低申购价位	6.80%
有效申购家数	5	有效申购金额	58, 500. 00 万元
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,申报发行中期票据,并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1]MTN27号),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,择机发行中期票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